

文學與藝術

馬克思恩格斯原著選集
劉慧義譯

三才書局發行

文學與藝術

馬克思恩格斯原著選集

劉慧義譯

三才代書出版社發行

一九五三年·北京

Literature and art

Karl Marx and Frederik Engels

International Publisher, N. Y. 1947

版 權 所 有

五十年代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門內北新雅街丙六號
上海南京西路一一二九弄六號

五十年代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北京和平門內北新雅街丙六號



3001-J1.000 一九五三年四月北京初版

一九五三年五月北京再版

總211 著3 109千字 32開 214定價頁

定價： 7,800元

目 次

第一部 藝術的起源與發展

- 一 物質生活中的生產方式決定着社會生活、政治生活與精神生活的過程..... 1
- 二 社會存在決定意識..... 1
- 三 依照美的法則的自覺生產與創造..... 1
- 四 勞動在藝術起源中的作用..... 1
- 五 美感的發展..... 1
- 六 藝術生產與物質生產的發展之間的不平衡..... 1
- 七 德國文學的偉大世紀..... 1
- 八 論借用舊形式..... 1

第二部 資本主義社會中的藝術

- 一 物質勞動與精神勞動的分工..... 1
- 二 資本主義的生產對於藝術和詩的敵視..... 1
- 三 貨幣的變革一切的力量..... 1

四 資產階級統治的興起與世界文學的起源

四三

第三部 藝術中的現實主義

四八

一 人物與事件的真實表現

四九

二 現實主義與小說

五〇

三 現實主義藝術中的傾向性和個性

五一

四 「莎士比亞化」還是「席勒化」？

五二

五 論偉大歷史事件的現實主義的描寫

五三

六 文學高潮的社會的和歷史的根源

五六

七 論風格

五七

八 社會主義的人道主義

五八

九 小資產階級作家

五九

一〇 作家的職業

六〇

第四部 文學的歷史

六一

一 奴隸制度與古代文化

六二

二	社會制度在古希臘藝術中的反映.....	八一
三	家族形態及其在文學中的反映.....	八二
四	文藝復興時代.....	八三
五	文藝復興時代藝術的社會性.....	八四
六	論但丁.....	八五
七	普洛望斯人的詩.....	八六
八	「粗野的」文學.....	八七
九	論狄特洛.....	八八
一〇	論歌德.....	八九
一一	論普拉頓.....	九〇
一二	亞歷山大・雍和「年輕的德意志」.....	九一
一三	「年輕的德意志」.....	九二
一四	庸俗的浪漫主義.....	九三
一五	法國劇院的反動.....	九四
一六	論海涅.....	九五
一七	喬治・威爾特.....	九六

一八	政治的民歌.....	[四七]
一九	論邊沁.....	[四九]
二〇	英國無產階級與文學.....	[五〇]
二一	論湯姆司·胡德.....	[五一]
二二	論卡萊爾.....	[五〇]
二三	論雪萊和拜倫.....	[五二]
二四	論英國現實主義作家.....	[五三]
二五	論夏多布里昂.....	[五四]
二六	論巴爾扎克.....	[五六]
二七	論俄國的一位民主作家.....	[五六]

附 錄

一	馬克思與文學.....(P·拉法格作)	[八一]
二	同馬克思散步時.....(W·李卜克內西作)	[八三]
三	馬克思與文學.....(F·梅林作)	[八三]
	譯後記	[九一]

第一部 藝術的起源與發展

一 物質生活中的生產方式

決定着社會生活、政治生活與精神生活的過程

人們在進行社會生產中，彼此間發生必然的、不依存於他們的意志的一定的關係；這些生產關係是和他們的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的發展階段相適應。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形成了社會的經濟結構——即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築物所藉以建立起來，而有一定的社會意識形態與之相適應的那個現實基礎。物質生活中的生產方式決定着一般社會生活、政治生活與精神生活的過程。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着人們的存在，恰巧相反，正是人們的社會存在決定着人們的意識。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發展到某一階段時，便和現存的生產關係，或者說，和它先前曾在其中發展起來的財產關係——這不過是生產關係在法律上的用語——發生矛盾。這些關係便由生產力發展的形態變成了束縛生產力的桎梏。於是社會革命的時代就到來了。隨着經濟基礎的變更，整個龐大的上層建築物便也會多少迅速地發生變革。在考察這種變革時，必須時刻把那可用自然科學精確性決定的經濟生產條件上的物質變革，與人們所意識到這個矛盾（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譯

者）並力求去克服的那些法律、政治、宗教、美學或哲學的形態——簡言之，與思想的形態，分別清楚。正如我們對於一個人的看法不能以他對於自己的想法作為根據一樣，我們也不能憑一個變革時代本身的意識來評判這個時代；恰巧相反，這種意識必須從物質生活的矛盾中，從社會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間現存的衝突中去求得解釋。任何一種社會秩序，當在其中有發展餘地的一切生產力尚未發展以前，是決不會消滅的；而新的更高的生產關係，當其存在的物質條件尚未在舊社會本身裏面孕育成熟以前，也決不會出現。所以人類給自己提出的總是能够解決的任務；因為把事情觀察得更仔細一些，我們總可以看出，任務本身，祇有當它藉以得到解決的那些物質條件已經存在或至少已在形成過程中的時候，才會發生。大致說來，我們可以把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現代資產階級的生產方式，稱為社會經濟結構進展中的幾個時代。資產階級的生產關係，是社會生產過程中最後的對抗形態——對抗的意義，不是指個人對抗，而是指由各個人的社會生活條件所產生的那種對抗；在資產階級社會中孕育發展起來的生產力，同時也創造了解決這種對抗的物質條件。所以，這個社會結構便形成了人類社會的史前階段的最後一章。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

二 社會存在決定意識

這件事情〔註一〕，從分工的觀點看來，是最容易理解的。社會產生了些它所不能缺少的各種職務。選擇出來擔任這些職務的人們，便在社會內部形成了分工的一個新部門。這給予他們以特殊的利益，而這又和給予他們職務的那些人們的利益，有所不同。他們使自己不依存於後者——這樣，國家便產生了。這種發展情形，和商品交易和後來的貨幣交易的發展是一樣的；新的獨立的力量，雖然大體上必須服從於生產的運動，可是由於它的內在獨立性，即原來轉移給它而逐漸向前發展了的那種相對獨立性，它又轉而對生產的條件和過程起着反作用。這是兩種不平衡的力量的交互作用：一方面是經濟的運動，另一方面是新的政治力量。這種政治力量儘可能地爭取獨立，並且一旦建立起來，便也具有了它自己的運動。就全體而論，經濟運動是隨着自己的意思前進的，但是它又不得不從它自己所建立的並賦予相對獨立性的政治運動，不得不從國家權力和同時產生的對抗力量兩方面的運動受到反作用。正如工業市場的運動，主要地和在已經指出

〔註一〕這封信的第一部分是討論金融市場、交易和生產之間的關係的。

來的那些保留條件之下，反映在金融市場，並且這種反映自然呈顛倒的形式一樣；已經存在和已經彼此衝突的各階級之間的鬥爭，也反映在政府和敵對力量之間的鬥爭，也呈現顛倒的形式，不再是直接的而是間接的，不是以階級鬥爭的姿態而是以政治主張的鬥爭姿態表現出來的，並且被歪曲到這種程度，以致使我們費了幾千年的工夫才又窺見了它的真相。

國家權力對於經濟發展所起的反作用，可以是下面三種之一：它可以採取同一方向，這樣經濟發展就越為迅速；它可以和經濟發展的路線相反，在這種情形之下，現今每一大國中的國家權力終究都要趨於崩潰；或者它可以切斷經濟發展的某些道路，而強使它走往別的方向。這種情形最後會變為前兩種情形中的一種。但是很顯然，在第二種情形和第三種情形中，政治力量會對經濟發展有極大的損害，結果會浪費大量的精力與物質。另外也有經濟資源被攻佔與遭受殘酷破壞的情形，在某種環境之下，一個地方或一個國家的全部經濟，從前是可以這樣被毀滅的。現今這種情形，通常發生相反的效果，至少在大國之間是這樣：戰敗國在長的期間內比戰勝國在經濟上、政治上和道德上往往獲得更多的利益。

對於法律，情形也相類似。當產生職業律師的新的分工有了必要時，立即開拓了另

一獨立的新範疇；無論這個範疇對於生產和交易的一般依存性怎樣，它自己仍然有能力對於這些範疇發生反作用。在現代國家中，法律不但必須適應一般的經濟情況並成為它的表現，而且這種表現的本身必須是統一的，而且還要不由於其所具有的內在矛盾，被看起來顯然成爲不統一的。爲了達到這種目的，經濟條件的忠實反映便日益遭受侵害。

法典是階級統治的露骨的、不折不扣的真正的表現（這種法典本身將已經違犯「正義觀念」）；這種情形越稀少，上述情形越嚴重。甚至在拿破崙法典中，一七九二至九六年革命的資產階級所抱的那種純粹的邏輯的正義觀念，就已經在許多方面打了折扣，並且就在那裏具體化了的內容而論，由於無產階級的新興力量，它不得不每天遭受各種各樣的削弱。這並不妨礙拿破崙法典成爲世界各處每一新法典的基礎。因此在極大程度上，「法律發展」的過程僅僅在於：起初企圖消除因經濟關係直接轉化爲法律原則而發生的矛盾，和建立一種和諧的法律系統；後來，由於進一步的經濟發展把它捲入了進一步的矛盾，由此而來的影響和壓力就一再破壞這個系統（目前我在這裏祇是指民法而言）。

經濟關係之反映爲法律原則，必然也是一種前後顛倒的反映：它是在行動着的人的不知不覺中發生的；法學家自以爲他是在運用着先驗的法律原則，而實際上這些法律原則祇是經濟的反射；所以一切都顛倒了。由我看來，似乎很顯然，這種顛倒，只要它還

沒有被認識出來，就形成我們所謂意識形態的概念，轉而對經濟基礎起着反作用，並且在某種限度以內，它還可以改變經濟基礎。繼承法的基礎——假定家族發展所達到的各個階段是相等的——是一種經濟的基礎。但是像英國立遺囑者的絕對自由和法國立遺囑者所受的嚴格限制，就不容在細枝末節上都找出經濟的原因。然而二者在極大程度上都對經濟範疇起着反作用，因為它們影響着財產的分配。

至於那些不切實際的意識形態的領域，如宗教、哲學等等，它們都有一種我們今天應該稱作胡說八道的史前的存貨，這是各代歷史所產生而為後人所接受的。這些關於自然、關於人類本身的存在、關於神靈、關於魔力等等各色各樣的錯誤概念，大多祇有一種消極的經濟基礎；但是這些關於自然的錯誤概念，却補充了、又部分地制約了、甚至引起了史前時代的低級的經濟發展。即使經濟需要是進步的自然知識的主要推動力，而且愈來愈如此，但是如果要想給這一切原始的胡說八道尋求經濟原因，那就確實太學究氣了。科學的歷史，就是逐漸清除這種胡說八道的歷史，或是代以新的但是已經比較不太荒謬的胡說八道的歷史。處理這種工作的人們，又是屬於分工的特殊範疇，而且由他們自己看來，好像是在一個獨立的領域內工作着似的。在社會分工中，他們既然形成一種獨立集團，他們的成果（包括他們的錯誤在內），就形成一種勢力，影響整個社會發

展，甚至影響經濟的發展。但是他們本身仍舊照樣地處在經濟發展的支配勢力之下。例如，在哲學方面，這種情形在資產階級時代中就極易證明。霍布士(Hobbes)〔註1〕是近代第一個唯物主義者（在十八世紀的意義下），但是，在君主專制政體在全歐洲處於極盛時期，而在英國君主政體正開始對人民進行鬥爭的時代裏，他又是一個專制主義者。洛克(Locke)〔註2〕，在宗教和政治兩方面，都是一六八八年的階級調和的產兒。

英國的自然神教論者及其更加徹底的繼承者（法國的唯物主義者），都是資產階級的真正哲學家；法國的唯物主義者甚至是資產階級革命的真正哲學家。德國的小資產階級，時而積極地，時而消極地，貫穿着從康德〔註3〕到黑格爾〔註4〕的德國哲學。但是每一時

〔註1〕霍布士（一五八八—一六七九），英國哲學家，他繼承了培根所創始的唯物主義的傳統；是機械唯物論的代表，君主專制政體的擁護者。

〔註2〕洛克（一六三二—一七〇四），英國唯物論哲學家，是一六八八年「光榮革命」時期及其以後的英國資產階級代言人，對英、法、美三國在思想上發生過極大影響。

〔註3〕康德（一七二四—一八〇四），德國大哲學家，他創立了德國的古典哲學，搖擺於唯心論與唯物論之間。

〔註4〕黑格爾（一七七〇—一八三一），德國古典唯心論中最後的一位大哲學家，他把辯證法發展到了一個高級的階段，但是他以唯心論為基礎；他是普魯士反動政府的擁護者。馬克思把他的邏輯加以改變，發展為辯證唯物主義。

代的哲學，它既是分工中的一個特定範疇，就都有某種特定的精神材料作為它的前提，這種材料是從它的前輩遺留下來，而它就是從這裏出發的。這就是為什麼經濟落後的國家，在哲學上仍能居於領導地位：如十八世紀時法國和英國相比就是如此（法國人就是以英國哲學為基礎的）；而後來德國和英法兩國相比，也是如此。但是法德兩國的哲學和當時文學的普遍繁榮，也是蒸蒸日上的經濟發展的結果。我認為經濟發展的至高威權在這些範疇內也是確立不移的，不過它是在一特殊範疇本身所規定的各種條件內出現罷了：例如，在哲學方面，就是通過各種經濟影響（這種經濟影響通常又是祇在政治等等的偽裝之下活動着）對前輩留傳下來的現有哲學材料所起的作用。經濟在這裏並沒有創造什麼絕對新的東西，但是它決定着現有的思想材料的改變和進一步發展的方式；而且就是這點，它大半也是間接地起作用的，因為對哲學發生最大的直接影響的，乃是政治、法律和道德的反射作用。

關於宗教，在「費爾巴哈〔註一〕論」的最後一節裏，我已經把最必要的東西說過了。

〔註一〕費爾巴哈（一八〇四—一八七二年），德國哲學家，他把黑格爾的唯心論發展為唯物論，在新黑格爾學派中享有很高的權威。馬克思和恩格斯早年的思想發展，頗受他的影響。

所以，如果巴特（Barth）^{〔註一〕}認為我們否定經濟運動中政治等等的反射作用對經濟本身所起的反作用，那他簡直是在向風車挑戰。請他看一看馬克思的「拿破崙第三政變記」，那本書幾乎是專門討論各種政治鬥爭和事變所起的特殊作用的，自然，是在它們對經濟條件的普遍依存限度內的作用。或者看一看「資本論」，例如論工作日的那一段，那裏說明立法確是一種政治行為，它具有這樣明確的效果。或者看一看關於資產階級的歷史的那一段（第二十四章）。或者想一想如果政權在經濟上是軟弱無力的話，那我們為什麼還要為無產階級專政而鬥爭呢？暴力（即是說國家權力）也是一種經濟力量。

但是目前我沒有工夫去批評那本書。我必須先把第三卷作來出；此外我還認為，像柏恩斯坦^{〔註二〕}就可以十分有效地對付它。

這些先生們所缺少的就是辯證法。除了東找原因，西找結果外，他們從來沒有看到任何東西。這是一種空洞的抽象東西，這種形而上學的正相反對的兩極，祇有當危機時期才存在於現實世界，而全部龐大的過程則是以交互作用（雖然是很不平衡的力量的交

〔註一〕巴特（一八五八—一九三一），德國資產階級社會學家和歷史家。

〔註二〕柏恩斯坦（一八五〇—一九三一），德國社會民主主義者；他是馬克思主義修正派的機會主義者。

互作用，其中却以經濟運動爲最強大、最基本、最有決定性）的形式向前進行的，而在這裏一切都是相對的，沒有什麼是絕對的——這種情形他們絕對沒有開始看出來。對於他們，黑格爾簡直沒有存在過。　（恩格斯一八九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給康拉德·斯密特的信）

（一）對於我們視爲社會歷史的決定基礎的經濟條件，我們的解釋就是人類在一特定的社會中，用以生產他們的生活資料和交換生產品（就分工的程度而言）的方法〔註一〕。因此，生產和運輸的全部技術都包括在這裏。按照我們的觀念，這種技術也決定着交換方法，進而決定着生產品的分配；同時在氏族社會解體後，又決定着階級的劃分以及主奴的關係；而由於這些關係，又決定着國家、政治、法律等等。經濟條件中又包括着它們在其中活動的地理基礎和經濟發展的較早階段的那些殘餘，這些殘餘實際上被保留下來——往往祇是由於因襲或惰性的力量；當然也包括着這種社會形態周圍的外界環境。

〔註一〕在這封信裏，恩格斯答覆了兩個問題：（一）經濟關係怎樣發生一種原因的效果？經濟關係對於發展是適當的原因、基礎、動力、永久的條件等等嗎？（二）種族因素與歷史上的個別人物起了什麼作用？